

弘光科技大學獎學金實施辦法

10420-A12

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- 第一條 為獎勵弘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大學部、專科部成績優秀學生，特訂定「弘光科技大學獎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核發對象為在校學生且當學期於校內修課，若整學期至境外學習之學生不列為核發對象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依各班每學期(除應屆畢業班最後一學期外)學業成績給予獎勵：
- 第一名：獎學金新台幣參仟伍佰元整
 - 第二名：獎學金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
 - 第三名：獎學金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
- 第四條 獎學金之核給時間於次一學期審核後，依教務處註冊組行事曆公告(約於第 12 週)發放。
- 第五條 獎學金之核給標準：
- 須先符合以下基本條件，依學業平均成績高低取各班每學期學業成績最優之前三名依序給獎。
- 一、基本條件如下：
- (一) 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
 - (二) 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且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 - 1. 體育為該年級必修者不得退選。
 - 2. 若該生當學期除原先應修之體育課程外，重補修之體育成績皆列入計算。
 - 3. 如有辦理體育抵免者，其成績以抵免前之成績核算。
 - (三) 學業成績必須在全班人數前 30% (人數無條件進位)。
- 二、學業平均成績同分時之排名依下列條件依序比序：
- (一) 以專業必修與專業選修科目之平均分數成績較高者。
 - (二) 以校外實習成績較高者。
 - (三) 以操行成績較高者。
- 前款條件比序全同時，並列名次，獎學金平分。

第六條 如退學者，獎學金不予核發，休學者及校內轉換部別及學制者仍予核發。

第七條 獎學金由教務處註冊組按成績開列受獎學生名冊，報請教務長核准後，公佈核發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0 年 04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0 年 09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1 年 04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03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03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